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